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过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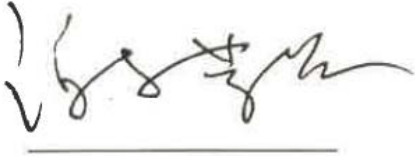


杜建中

2021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谢荣兴',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谢荣兴

2021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登立

2021年4月5日